**山东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鲁旅职院发 〔2021〕 37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培训工作的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学院培训工作的整体水平，扩大“山旅培训”品牌影响力，调动各系部及全体教职员工参与培训工作的积极性，现就加强培训工作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一、培训职责划分

根据培训工作需要，合理划分涉及培训业务的相关部门职责任务，确立继续教育处统筹，各系、部积极参与，学院其他部门提供相应保障的培训职责体系。

（一）继续教育处负责统筹协调学院培训工作。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学院年度工作重点，结合行业培训市场需求，制定学院年度培训计划；制定和贯彻执行学院培训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和配套政策；督导各系、部开展培训工作；负责统筹学院培训工作整体宣传营销；负责统筹安排培训场地、师资等培训资源；重点开展文化和旅游系统政务类培训、热点难点培训、跨专业综合性、交叉性培训等。

（二）各系、部根据学院培训工作计划和自身办学特点、优势，制定各系、部年度培训计划；以本部门为主，充分发挥各研究所作用，发挥专业师资优势，开展相应专业类培训；负责本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的宣传营销；各系、部开展专业类培训，需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就师资、课程设置、培训形式、培训班班主任选派及培训服务等进行科学设计与安排，培训方案需报继续教育处备案。

（三）学院在年度考核、评优荐优、外出培训等方面，对积极参与培训工作的教师予以倾斜。

（四）培训的各项收入和支出必须纳入学院年度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五）在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的前提下，继续教育处会同财务处研究制定适应学院培训工作开展的财务制度，重点在培训市场化运作、培训经费使用、培训工作人员和培训教师激励等方面予以保障和规范。

二、各级各类培训班管理办法

（一）院级培训班管理办法：

1．院级培训班由继续教育处联络各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培训方案和师资，组织理论和现场教学，提供培训相关服务，并收取相应培训费。

2．院级培训班需按照办班流程举办，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和审计规定。

3．介绍企业（单位）并参与整个培训班洽谈的个人，促使达成培训协议并实施后，将给予一定的奖励，按绩效工资发放。介绍政务机关培训班，原则上不予奖励。

（二）系部独立办班管理办法：

1．系部应发挥专业师资优势，积极开展相应专业类培训，开展培训任务要正确处理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之间的关系。

2．系部不得对本校学生开展有偿性培训。

3．系部单独组建培训班应向继续教育处报备（附件4），经备案后方可开设。

 4．培训班利润的70%归系部，由系部支配，利润的30%上交学校。

（三）教职工外出培训管理办法：

1．教职工校外授课由继续教育处安排，或收到校外企事业单位邀请，向继续教育处报备后（附件3），可外出进行培训。

2．教职工外出培训结束后须将培训地点、培训单位、人数、内容和效果等相关资料报继续教育处。

3．教职工外出培训不可影响本职工作，占用正常教学时间的需按照教务处规定进行调课和补课。

4．损害学院利益，对本应吸引到学院举办的培训项目，利用专业特长自行组织培训、介绍给社会培训机构举办或进行培训授课的，或在与学院有竞争利益关系的培训机构兼职或授课的，一经查实，没收该教师取得的收入；给予通报批评；是金牌、银牌培训师的，取消金牌、银牌培训师称号和相应待遇；除作上述处理外，取消该教师当年各项评优资格。

5．在学院主办、承办的各项大赛、招生考试及其他工作中担任评委、考官或承担命题任务的教师，不得参加与大赛、招生考试相关的培训授课，对违反者，取消评委或考官资格，没收该培训授课取得的讲课费；给予通报批评；是金牌、银牌培训师的，取消金牌、银牌培训师称号和相应待遇；除作上述处理外，取消该教师当年各项评优资格。

三、培训师资队伍建设

培训教师队伍的建立以学院师资为依托，以学院内部师资为主，同时应加大外聘名师的力度，邀请相关机关单位、院校、社会机构、企事业等专家学者为辅，建成一支能够完全满足学院培训发展需要，教学水平高，科研能力强，结构合理，行业知名度高的优秀培训教师队伍。

重视内部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金牌、银牌培训师选拔制度（详见附件1《山东旅游职业学院金牌、银牌培训师选拔管理办法》），开展金牌、银牌培训师评选。鼓励普通教师参与培训课程开发和讲授，学院在职称评定、年度考核、评优荐优、外出培训等方面，对优秀培训教师予以倾斜。

广泛吸收国际、国内高水平专家，打造一支由政府高级专家、院校一流专家、行业精英专家组成的校外培训师资队伍。建成由行业、企业及院校3 大类别，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3 个等级，100 名国内外著名专家构成的校外优秀师资队伍。

四、培训课酬管理办法

1. 校内师资课酬。

学院教职工在院级培训班授课，每学时课酬执行以下标准（税后）：

1．金牌、银牌培训师课酬：

金牌培训师：每学时650元

银牌培训师：每学时390元

2．非金牌、银牌培训师按照职称发放课酬：

教授（正高级职称）:每学时500元

副教授（副高级职称）:每学时300元

讲师:每学时200元

 3．学校行政人员参与培训教学，院级领导按照金牌培训师课酬发放，其他人员参照相关标准发放。

4．对于操作技能课，不区分职称，一律按照每学时150元发放课酬。

5．每半天课最多按4学时计算。

 （二）校外师资课酬。

参照山东省财政厅、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2019年11月22日），邀请校外专家到培训班进行讲课，每学时课酬执行以下标准（税后）：

1．有职称者按照职称发放课酬：

教授（正高级职称）：每学时1000元

副教授（副高级职称）：每学时500元。

2．厅局级讲课人员最高不超过正高级职称课酬标准，处级及以下讲课人员不超过副高级职称课酬标准。

3．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监及以上级别）原则上不超过正高级职称课酬标准，企业一般管理人员（经理、主管级别）原则上不超过副高级职称课酬标准。

4．行业内知名专家可适当放宽。

5．每半天课最多按4学时计算。

 **（三）**同一师资符合多个课酬标准时，按最高标准进行发放。

 **（四）**培训课酬单独发放，课酬应在培训结束后一周内发放给教师。

 （五）培训师资按照培训班实际授课时长计入个人年度教学工作量。

 （六）培训班班主任按照100元/天的标准发放。

（七）授课教师的城市间往返交通费按照省直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住宿费、伙食费按照集中培训中的综合定额标准相应项目标准执行，原则上由培训举办单位承担。

五、培训班组织

 （一）培训班班主任的设立：

40人以内的原则上设班主任1名。

40人—80人原则上设班主任2名。

80人以上的原则上设班主任3名。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2019年11月22日）二类及以上培训班可适当增加班主任；培训班班主任原则上不得超过受训总人员的10 %，最多不超过10人。

 （二）培训项目审批(附件2)

1．预算收入10万元以的内培训项目由继续教育处签批并报备分管院长。

 2．预算收入10万元至20万元的培训项目由分管院长签批。

3．预算收入超过20万元的培训项目由院长签批。

六、附则：

1．本办法自颁布日起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培训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自行废止。

2．各系部要参照本规定制定各自相应的培训方案和奖励办法。

3．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处负责解释。

附件1：山东旅游职业学院金牌、银牌培训师选拔管理办法

附件2：山东旅游职业学院培训项目报备审批单

附件3：山东旅游职业学院教师外出授课备案表

附件4：系部单独组建培训班报备表

山东旅游职业学院

2021年4月26日

山东旅游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年05月07日印发

附件1

山东旅游职业学院

金牌、银牌培训师选拔管理办法

一、遴选条件

1．金牌培训师遴选基本条件：授课水平出色；研发培训课程3门以上；参与培训工作5年以上；培训学员对教师培训评优率达到90%以上。

2．银牌培训师遴选基本条件：授课水平优秀；研发培训课程2门以上；参与培训工作3年以上；培训学员对教师培训评优率达到85%以上。

二、遴选办法

1．申请程序：

（1）符合条件的教师，需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所在教学单位向继续教育处择优推荐；

 （2）继续教育处对申请教师资格条件进行审核，确定参与遴选教师名单。

2．遴选程序

（1）学院成立培训师评审小组，评审小组负责制定金牌、银牌培训师具体遴选标准；

（2）评审小组组织参选教师进行试讲；

（3）根据打分结果，确定金牌、银牌培训师；

（4）试讲特别优秀的，经评审小组研究可适当放宽基本条件。

三、培训师管理

金牌、银牌培训师实行动态管理，遴选每年开展一次，由继续教育处报学院研究后，组织实施。

1．金牌、银牌培训师在年度考核和评优荐优中予以倾斜。金牌培训师每年可以享受两次外出公派培训的待遇，银牌培训师每年可以享受一次外出公派培训的待遇，所需经费由继续教育处支付，不占用各系、部教师外出培训经费预算。

2．年度考核

（1）继续教育处负责对金牌、银牌培训师开展年度考核。

（2）年度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金牌培训师年度培训评优率90%以上，年研发培训课程和培训方案3个以上，评为合格及以上等次；达不到以上要求的年度考核不合格，取消金牌培训师称号和金牌培训师待遇。

 银牌培训师年度培训评优率85%以上，年研发培训课程和培训方案2个以上，评为合格及以上等次；达不到以上要求的年度考核不合格，取消银牌培训师称号和银牌培训师待遇。

3．日常管理

 （1）金牌、银牌培训师要认真研究培训课程，提高课堂授课质量。继续教育处负责在每次培训结束后，对学员进行调查，由学员对金牌、银牌培训师授课质量进行打分。打分分为优、良、差三个等次。对评优率不足80%的培训师，继续教育处及时予以提醒，督促改进。

 （2）金牌、银牌培训师要积极参与继续教育处培训项目方案制定和培训项目课程研发任务。继续教育处对培训项目方案制定情况和培训课程研发量进行统计，作为年度考核依据。

 （3）金牌、银牌培训师要根据培训工作需要，积极承担授课任务。对于确实无法承担授课任务的培训师，要向继续教育处出具由所在系、部、中心主任签字的情况说明。继续教育处对培训师授课任务承担次数进行统计，作为年度考核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山东旅游职业学院培训项目报备审批单**

|  |  |
| --- | --- |
| 培训项目 |  |
| 培训（合作）单位 |  | 培训时间（时长） |  |
| 收入预算 |  |
| 支出预算 |  |
| 继续教育处意见 |  年 月 日 |
| 分管院长意见 |  年 月 日 |
| 院长意见 |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1、预算收入10万元以的内培训项目由继续教育处签批并报备分管院长。 2、预算收入10万元至20万元的培训项目由分管院长签批。3、预算收入超过20万元的培训项目由院长签批。附件3**山东旅游职业学院教师外出授课备案表** |
| 姓 名 |  | 性别 |  | 职务\职称 |  |
| 所在部门 |  |
| 邀请单位 |  | 活动名称 |  |
| 授课时间 |  | 授课地点 |  |
| 授课内容 |  |
| 继续教育处意见 |  |
| 分管院领导意见 |  |
| 备注 |  |
| 本表一式二份，外出教师一份， 继续教育处留存一份。**————————————————————————————****山东旅游职业学院教师外出授课备案表** |
| 姓 名 |  | 性别 |  | 职务\职称 |  |
| 所在部门 |  |
| 邀请单位 |  | 活动名称 |  |
| 授课时间 |  | 授课地点 |  |
| 授课内容 |  |
| 继续教育处意见 |  |
| 分管院领导意见 |  |
| 备注 |  |

本表一式二份，外出教师一份， 继续教育处留存一份。

附件4

**山东旅游职业学院系（部）培训项目报备表**

|  |  |
| --- | --- |
| 系部名称 |  |
| 培训项目 |  |
| 培训（合作）单位 |  | 培训时间（时长） |  |
| 收入预算 |  |
| 支出预算 |  |
| 继续教育处意见 |  年 月 日 |
| 分管院长意见 |  年 月 日 |
| 院长意见 |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1、预算收入10万元以的内培训项目由继续教育处签批并报备分管院长。

 2、预算收入10万元至20万元的培训项目由分管院长签批。

 3、预算收入超过20万元的培训项目由院长签批